



佛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2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5〕3号)1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推动 2025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5〕12号)6

【市政府部门文件】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水〔2025〕3号)9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3 部门关于加强幼儿园定价和收费管理的通知
(佛发改价格〔2025〕2号)1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耕地保护补贴及激励办法》的通知
(佛自然资通〔2025〕19号)13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府办〔2025〕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轨道交通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0 日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高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建立土地综合开发收益反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机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实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 号）、《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佛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实施综合开发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是指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在以城市轨道交通场站为中心的一定区域内，开发建设集交通、商务、商业、文化、教育、居住等为一体的城市功能区，通过大、中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引领城市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包括以城市轨道交通场站中心约 800 米半径范围、与城市轨道交通功能紧密关联的区域，具体范围根据地形、现状用地条件、城市道路、河流水系、地块功能及用地完整性等实际情况划定。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是指与城市轨道交通同步建设的城市轨道交通场站上盖以及与城市轨道交通场站整体相连的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站点、车辆基地（含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场、车辆段等）、附属工程（含出入口、通风亭等）以及涉及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交通衔接工程（含站前广场、绿地、道路等公共设施、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相连的地下空间等）。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用地红线内土地和用地红线外土地。

（一）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用地红线内土地是指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的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包括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主体工程用地（含站点、车辆基地、附属工程等），以及周边不能单独规

划建设的零星地块、须与城市轨道设施同步实施综合开发的地上地下空间经营性项目用地。

(二)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用地红线外土地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内、除红线内土地以外的其他可开发土地，具体范围由自然资源部门划定。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等设施的综合开发由市级统筹，其余站点的综合开发由沿线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为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政府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各自优势，鼓励市、区采用合作开发模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审查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工作包括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综合开发规划和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

第八条 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由市轨道交通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阶段同步组织编制，且须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正式上报前完成。

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是近期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的技术指导性文件，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资金需求平衡测算、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重点场站选择、综合开发收益估算、投融资建议等内容。

第九条 综合开发规划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上报前完成编制和批复工作。对于在本办法施行后获得建设规划批复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综合开发规划的编制应当在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经审议通过后立即开展。

经批准的综合开发规划成果是总体策略研究选定的重点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村庄规划等）编制（调整）的重要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在综合开发规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综合开发规划为依据开展编制（调整）及审批工作，并纳入综合开发规划中的规划控制要点。为有效衔接综合开发规划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二者可同步编制。依据综合开发规划编制（调整）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轨道交通部门意见。

第十条 综合开发规划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规划范围。以城市轨道交通场站 800 米半径，结合规划路网、自然地理界线、行政界线、权属界线等，统筹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城市生活功能组织等因素，划定规划范围。

(二) 现状调查。调查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建设用地现状、土地权属现状、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意愿、“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等情况。

(三) 综合开发方案。结合区域分析、周边发展现状情况、相关规划要求等，对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规划设计态势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规划设计的发展定位和功能布局。研究土地利用、开发强度、道路交通、公共设施、公交站场、换乘设施、步行系统、地下空间、海绵城市、市政设施规划方案、城市设计方案；明确核心区城市设计相关要求，提出空间组织、公共空间、建筑形态、景观环境设计方案，对场站和周边开发用地的联系等要素进行设计和引导。

(四) 储备用地。结合综合开发方案以及土地利用现状、权属人开发意向、土地收储成本与资金平衡等，合理确定规划范围内具备开发潜力和储备条件的用地，拟定收储方案建议。

(五)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建议。结合综合开发方案，提出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具体规划控制指标，用于指导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调整，明确相关调整内容。

(六) 投资收益测算。根据片区发展定位、可储备用地规模、用地开发时序和规划调整建议，分期测算开发投资金额、土地开发收益及土地收储成本。

(七) 实施计划。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时序，对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国土空间详细规

划调整、土地供应等具体环节提出时间节点计划建议。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等设施的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其余站点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由沿线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编制。

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是总体策略研究选定的重点场站综合体用地规划条件、土地出让条件的重要依据，须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调整）做好衔接，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阶段同步编制。

第十二条 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场站方案融合，以城市轨道交通场站为中心，按照“零距离”换乘要求，科学设置出入口、换乘设施、步行系统与城市生活服务设施，实现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相关设施布局协调、交通设施无缝衔接、地上地下空间充分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功能与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有机衔接，内容应当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一）用地范围。综合考虑用地现状、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控制保护范围、交通衔接工程的用地需求等因素，合理划定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项目用地范围。其中，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等综合体项目用地范围包含其本体工程以及一定比例周边与其紧密相连且具备整体开发条件的用地。

（二）功能布局。明确用地范围内各项功能、布局和组织形式。在优先满足交通功能的基础上，充分挖潜地上地下空间，通过复合设计、立体开发、功能融合的手段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项目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出城市轨道交通场站总平面布局及上盖平台设计优化调整建议，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尽量预留综合集约用地，研究确定盖板具体范围。

（三）建筑方案设计。明确建筑物的功能布局、建筑规模、控制高度、退缩要求、形态风貌，明确建筑体内部换乘设施（交通核）设计、人车动线组织，选定综合体结构体系，完成盖上、盖下建筑主体结构衔接，以及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及附属设施设计，包含总平面布局方案设计、建筑方案设计、车辆基地上盖综合管线方案设计等。

（四）交通衔接。优化场站交通功能定位及规模研究，整合城市轨道交通与公交站场、停车换乘停车场（P+R）、出租车停靠点、非机动车、步行空间等衔接要求，对紧邻用地的城市道路设置提出优化建议，完成区域交通衔接设计。对于多种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换乘的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可结合交通换乘功能设置广场、中庭或高架平台等空间组织视觉中心，增强交通引导、识别能力。

（五）景观设计。对用地范围内景观环境设计提出概念性方案，通过景观升级改造改善城市形象，加强交通引导功能。

（六）经济测算。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经济收益测算及项目建设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七）规划建设条件论证。对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用地是否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进行专业论证。其中，不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是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其地上地下空间须整体规划、一体设计，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应当统一实施、时序上须统筹建设。

（八）深化专项研究。车辆基地、控制中心进行上盖综合开发的，为保证盖下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盖上物业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满足正常使用功能，确保交通组织顺畅、施工预留条件齐备等，综合体概念方案还需要在初步设计阶段同步开展下列专项研究：

1. 上盖开发方案初步设计及预留工程方案研究。研究盖上开发建筑方案、盖上开发结构方案、盖上开发管线综合方案、盖板预留工程方案的初步设计深化。

2. 超限设计及审查研究。对包括盖上、盖下建筑的整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设计、可行性论证。

3. 上盖开发环境影响评估研究。进行上盖及周边贴邻地块开发方案环境影响评估专题研究，

分析环境影响，提出环境保护、减振降噪措施及对策。

4. 特殊消防设计研究。对盖下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及盖上物业进行消防设计、分析研究，提出相应调整方案，确保达到消防安全目标。

5. 交通组织设计及交通影响评价研究。进行场内场外、盖上盖下的交通组织设计及评价。

6. 盖板设计输入条件研究。通过专题研究形成专门的盖板设计输入条件，提交城市轨道交通设计单位开展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和盖板的同步设计。

7. 投资分劈方案研究。对车辆基地、控制中心上盖综合开发的同步实施工程，编制投资分劈方案，区分地铁建设和物业开发分别承担的费用。

第十三条 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综合开发规划以及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等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完成编制后，分别由各编制主体组织专家评审，报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审议。除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等综合体以外的其余站点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实施上盖开发的，原则上应当按照站场一体化的要求设置站点。场站综合体概念方案设计编制应当坚持地区开发强度向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其周边地块适度集中，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适度提高开发强度。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库、盖上机动车停车库建筑面积和城市轨道工程的其余配套附属设施不纳入用地容积率指标计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的盖上、盖下应当按照功能、空间形态分别明确规划指标。

第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工作经费纳入专项财政预算，由编制主体列入年度预算，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最终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成本。

第三章 土地收储、复合利用与供应

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综合开发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管理。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应当作为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重要依据，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及综合开发规划划定土地储备范围。

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等设施综合开发用地的土地储备工作应当在综合开发规划阶段同步实施，纳入市级年度储备计划。除市属已收储用地以外，综合开发范围内土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征收后移交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产生的土地征收费用由市、区协商解决。其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用地征收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土地储备机构要结合地块摸排情况制订土地储备补偿方案，方案要充分运用征收储备和“三旧”改造政策，充分考虑综合开发对政府及土地权属人的利益共享。市、区统筹协调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的各类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开发需求。

第十七条 利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用地红线内的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的，在符合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需求的前提下，可按照相关规定兼容一定比例其他功能，同时允许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由政府收回实施开发的，可参照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三旧”改造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利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地上地下空间土地资源进行综合开发的，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新建的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等设施，原则上应当实施上盖开发，其盖板等同步实施工程（特指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应统一实施、时序上须统筹建设的工程），经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明确后作为一级开发项目，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同步实施工程资金包括所有因开发引起的同步实施工程及其他新增投资（含设计、建设、资

金成本等），经审核后纳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车辆基地、控制中心用地红线内的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或新增建设用地的，由项目单位负责用地报批等事宜。

第十九条 支持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利用自有土地、平等协商收购相邻土地、依法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进行综合开发。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依法为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利用自有土地进行土地产权整合和宗地合并、分拆等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二十条 为满足互联互通要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连通通道必须穿越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公共广场等公共建设用地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不妨害公共建设用地权属人既有权利的前提下，可依法取得连通通道地上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新建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综合开发用地采取下列供应方式：

（一）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经营性地上地下空间，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二）与城市轨道交通场站有连通要求的经营性地上地下空间，原则上以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其中，对于不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的经营性地上空间，可将统一联建的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线路工程及相关规划条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要求作为取得土地的前提条件，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供应。对于既有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供应，应当将综合开发的规划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要求一并纳入《佛山市土地资源与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作为土地供应方案的附件。鼓励采用带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能力的要求或带方案出让。

第四章 综合体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综合体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对象为城市轨道交通场站综合体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本体工程及盖板等同步实施工程由轨道交通部门管理，其他工程管理按照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上盖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涉及地铁保护的，按照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场站综合体盖板及其同步实施工程由产权主体负责维保。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轨道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城际铁路、有轨电车等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等对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推动 2025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佛府办函〔2025〕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佛山市关于推动 2025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改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

佛山市关于推动 2025 年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好落实中央和省、市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抓前抓早、谋定快动，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提质，奋力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方位提振消费

1. 激发冬春文旅市场活力。启动“巳巳如意·请到佛山过大年”春节文旅系列活动，举办九大重点活动，33 项特色活动以及 700 多项惠民群众文旅活动和赛事，推出商业性演出 25 场以上，分别推出跟着美食、演出、民俗、赛事去旅行的线路和旅游产品，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多样化的文旅体验选择。实施“佛山掌门人”文旅新消费计划，构建具有佛山特色的主理人生态圈，努力实现文旅产业“季季红”“全年热”。（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各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新春促消费专项行动。春节期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超 60 个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圈，开展超 200 场次的“品味佛山 焕新过年”促消费活动。开展“情暖劳动者”新春系列活动，面向广大佛山职工派发消费券，景点、活动门票，电影票。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对参加市级重点促消费活动企业的场地租赁费、宣传费等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3.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装消费品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活动，具体补贴政策遵照商务、住建部门细则。（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二、全速推进项目投资建设

4. 推动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用好用活提前批专项债券额度，全力冲刺重大项目建设“开门红”，一季度安排新开工重大项目超 130 个、总投资超 900 亿元，力争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30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电网投资倍增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计划，推动 220 千伏北坡输变电工程等重点电网项目在一季度开工建设。争取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上半年动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机场公司）

5. 加强项目调度和要素保障。用好市重大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和市并联审批专班等调度机制，紧盯政策动向、资金投向，积极申报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优先配置用地、用能、环评、资金等要素，协调解决项目存在问题。建立市级“指标池”，力争重大项目“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局、轨道交通局，市供电局）

6. 抢抓招商开局提档增速。开展“新春大招商”行动，市、区、九大重点产业招商专班和五大重点地区招商工作组领导带队，市、区、镇（街）招商力量共同组成 165 支招商小分队，围绕 14 个产业专题，分赴全国各大城市开展专题招商，奋力实现招商引资工作开门红。（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7. 强化重大项目融资支持。深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力争一季度“三大工程”项目新增银行授信 350 亿元以上，一季度末省、市级重点项目授信余额超 1800 亿元。优化银团贷款工作模式，争取一季度落地一批银团贷款，新增放款金额 30 亿元以上。引导金融资源加大重大项目、产业园区、制造业企业支持力度，一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 50 场各类形式的投融资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

8. 护航企业复工复产。启动万家“企业暖春行动”，由市四套班子领导带队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力争大年初八规上工业企业复工七成以上，正月十五复工 10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

9. 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做好外地务工人员节后返岗服务，联动重点企业，提供接驳专车，开行黔东南-佛山返岗专列。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南粤春暖”“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一季度举办市内外招聘活动超 170 场，开拓有效就业岗位 5 万个。举办节后首场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汇集超 100 家企业现场揽才，分批组织企业到劳务协作地、高校开展人力资源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0. 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联合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走访小微企业，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和产业园区的金融服务，一季度新增走访小微企业 6 万户以上，争取新增首贷户超 2500 户、首贷余额超 70 亿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局、中小企业局，佛山金融监管分局）

11. 提高政策性金融工具助贷效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撬动作用，力争一季度市融担基金增信融资规模达到 70 亿元。持续提高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周转率，力争一季度支持企业实现转贷超 160 亿元。发挥融资租赁产融结合优势，力争一季度为中小企业融资超过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12.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开办企业“一网通办”预审改革，在南海区试点启动涉企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推进试点新办业务网办率提升至 96% 以上。持续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快出台《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交易主体负面行为清单》。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实现“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一件事”组合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和数据局、城管局、轨道交通局）

四、全力促进工业增长

13. 引导产品升级助企拓市场。实施优品新品推广行动，激发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中心、中试平台、工业设计园区等平台载体活力，一季度力争发布 100 个佛山新品和 80 个佛山优品。开展企业综合能源管理诊断服务，引领工业企业开发更多绿色产品和项目，前瞻布局双碳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加大企业技改投入和设备更新支持力度。落实好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一季度推动超 200 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把握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开展系列供需对接和产销对接活动，推动工业企业向工贸一体化转型。组织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落实做好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一季度推动超 100 家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项目申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持续赋能科技企业发展梯队。广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贯工作，加强组织对企业培训和辅导。开展独角兽培育企业认定，发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加速培育一批具有爆发式成长、未来产值巨大的创新型企业。力争一季度全市组织开展 5 场以上科技企业政策宣传和培训活动，动员符合条件企业申报高企和独角兽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推动外贸外资扩量提质

16. 支持企业“抢订单”。引导企业参加“粤贸全球”重点展会，精选优选一批效果较好、适合佛山企业参加的市级重点境外展会，给予参展补贴。创新海外市场开拓模式，鼓励更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产业集群赴境外重点展会设立佛山专区，打造佛山制造品牌。一季度推动佛山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不少于 50 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 加大外资企业培育力度。落实省级外资专项奖励政策，对经纳统年度外方股东实缴注册资本达到一定规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予以支持，重点扶持高技术产业外资企业实际出资及增资扩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8. 支持企业提升抗风险能力。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用好省级财政资金和政策，扩大出口信保对中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新认定一批出口信保“白名单”企业，提供出口信保个性化服务。支持企业购买资信产品及服务，识别潜在风险，优化交易策略，降低贸易合作风险。一季度新增 20 家出口信保“白名单”企业，支持专精特新、新兴产业优势企业、重点成长型企业等提高外贸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9. 落实好“佛 9 条”“佛 13 条”¹政策。加快推进车位与商品房同步销售，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企业通过实行价格优惠、售后保障承诺等方式加快推进车位销售。加快推动允许自持商品房上市流通、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为公积金贷款等政策落地。研究推动凭购房合同入学政策，各区研判优化入学条件，非本地户籍购房者可凭满一定期限的购房合同入学。推动白名单扩围增效，3 月底前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开发贷款项目和新开工项目纳入白名单，加快推动融资落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金融监管分局）

20. 推动存量房收购。积极用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专项债券等国家优惠政策争取资金，以收购盘活本地国有企业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试点，一季度申请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约 2 亿元。支持企业盘活老旧厂房、商业办公用房、自持商品住房用于租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措施由各责任单位按职责负责解释。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¹ 佛 9 条：《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佛 13 条：《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务工程质量 监督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

佛水〔2025〕3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现将《佛山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水务局
2025年1月22日

佛山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佛山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为，保证水务工程实体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在建水务工程，是指由政府主导实施，处于施工阶段的水利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城乡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市政排涝等工程。

本办法所称质量监督检测，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质量监督的需要，对在建水务工程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实行检测，获取工程质量真实信息，及时发现质量缺陷所进行的活动。

第三条 质量监督检测重点包括：

- （一）大中型水务工程；
- （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三）国家、省、市、区重点水务工程；
- （四）群众投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水务工程。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在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指导各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设有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可以由该质量监督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委托具有水务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以下简称“受委托的检测单位”），具体承担质量监督检测技术工作。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质量监督检测计划，确定检测的工程项目名单、检测部位、检测方式、检测数量和检测时间等。

第六条 质量监督检测应当采用突击抽检方式进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质量监督检测前应当对检测计划严格保密，原则上只能在实施质量监督检测的前一天将检测计划通知工程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和受委托的检测单位。

提前收到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保密纪律，质量监督检测实施前不得泄露与检测计划相

关的信息。

第七条 质量监督检测主要检测以下内容：

- （一）原材料：水泥、钢材、砂、石、土料、管材、井盖等；
- （二）中间产品：砂浆、砼、止水材料、锚杆等；
- （三）实体质量：基础处理工程质量，主要建筑物混凝土质量，堤防加固、复堤、挡水建筑物的关键部位填土施工质量、金属结构质量和其它重要工程的实体质量；
- （四）河涌清淤、土方开挖及回填断面量测。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质量监督检测现场抽检，组织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对质量监督检测计划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名单、检测部位、检测方式、检测数量和检测时间等进行核实和签名确认。

因工程建设进度或者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质量监督检测计划的，项目法人以书面形式说明变更内容和变更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变更内容和变更理由无异议时，应当和项目法人代表进行现场签名确认。

第九条 受委托的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的规程和规范进行检测，做到公正准确，并在现场抽检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质量监督检测报告。

质量监督检测报告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发给工程属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收到检测报告后，项目法人应当将检测结果纳入工程质量检测情况统计。

第十条 工程参建单位对质量监督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报送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汇总相关参建单位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原抽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并提交复检方案。

第十一条 复检应当采取扩大检测范围和增加检测数量的方式开展，最低复检数量不小于不合格检测量的 2 倍。复检方案应当包含复检的检测单位、检测数量、检测部位和检测方法等内容。

复检的检测单位由项目法人在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中选定。

第十二条 原抽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检申请和复检方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法人明确反馈意见。

原抽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复检方案无异议的，由对监督检测提出异议的参建单位与实施复检的检测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合同。项目法人将复检的检测合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全程见证。

原抽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复检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告知项目法人并说明具体理由，项目法人应当修改完善复检方案并重新提交。

第十三条 实施复检的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水务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检测，做到公正准确。项目法人应当在现场抽检结束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向原抽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复检的检测报告。复检的检测报告为最终检测结果，纳入工程质量检测情况统计。

第十四条 实施质量监督检测时发现在建水务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按水利或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在建水务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得拒绝或妨碍检测工作。拒绝或妨碍检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佛山市水利工程质量飞行检测实施办法（2020 年版）》（佛市水利〔2020〕1 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3 部门关于加强 幼儿园定价和收费管理的通知

佛发改价格〔2025〕2 号

各区发改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属各幼儿园：

为规范幼儿园定价和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学前教育收费的政策文件，现就我市幼儿园定价和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定价管理

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民办幼儿园收费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执行。

二、严格执行收费项目

全市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三大类。

（一）保育教育费（简称保教费，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可含住宿费）

1. 分类确定收费标准

保教费根据幼儿园性质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保教费应体现公益性。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教育部门对幼儿园分类管理变化相应调整确定保教费收费标准，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幼儿园应建立保教费成本定期评估机制及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 收费规则

同一辖区保教费应采取相同的收取方式，一般按月或按学期（参考当年辖区小学校历）收取，鼓励按月收取。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学期（月）收取保教费。保教费原则上在秋季学期调整，并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新生”指调整收费标准年度秋季学期新入园就读的幼儿（含插班幼儿），其余幼儿为“老生”。

幼儿园在寒暑假（参考当年辖区小学校历）、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教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50%。假期与学期交叉月份，保教费不得上浮。

3. 退费规则

幼儿园保教费退费均按当月在园天数（按自然月法定工作日计算）计退。因放假、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当月在园天数 0-4 天（含 4 天，向下取整天数，下同）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80% 退还；超过 4 天但在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及以下的，按保教费缴费额的 50% 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不退还所缴保教费。按学期收费产生退费的，退费金额应将保教费缴费额按该学期的法定工作日折算成元/人·天，按以上退费规则执行。

因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幼儿园须按要求全班或全园停课 2 天及以上的，幼儿园应计退停课天数所缴保教费的 50%。幼儿园可选用直接退费、抵顶下期同项目收费或补偿服务时间等方式结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课退费应单独核算，不与其他退费重复计算。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的，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教费。因幼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教费，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性收费，指幼儿园完成正常保教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

1. 伙食费（含营养餐点，不含用餐所需的器材费用）。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及有关税费，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家

长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学期末（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幼儿家长。工作人员与幼儿的膳食要严格分开。

2. 托管费。全日制幼儿园周一至周五闭园后，受幼儿家长委托，幼儿园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根据幼儿园性质采取不同的定价方式。托管服务时间一般为 16:30 至 18:30。各区应根据辖区实际确定具体托管服务时间，可分时段实行差别化收费。

3. 校车费。幼儿园自设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收取校车费。

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得营利。收费标准以“元/人·天”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月或按学期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停课天数计退，幼儿请假应按幼儿园管理要求提前告知幼儿园。

（三）代收费，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

1. 生活用品费。生活用品费是指实行统一管理的幼儿园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收取的费用。

2. 外出活动费。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所产生的费用，由幼儿园按实统一收取并支付。

3. 体检费。幼儿园在规定的免费体检项目外，接受幼儿家长委托的其他体检项目，可代收体检费。

代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

三、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一）规范收费行为。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或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留位费”“接送卡费”“育儿报刊费”，以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费。

因幼儿保育教育及幼儿园管理需要，所产生的暖气、空调、家长开放日、亲子活动、信息服务、课本（学习）资料等费用，由幼儿园承担，不得设立收费项目。

（二）做好收费公示。各类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在招生报名 30 天前向社会公示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办园性质、寒暑假安排、收费项目、定价方式、收费标准、退费规则、收（退）费依据以及对困难家庭的减免规定或其他资助办法等相关内容，并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同步明确，在幼儿注册时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相关事宜。

（三）建立收费台账。各类幼儿园实行收费台账管理制度，有关收费信息（见附件）应于收费标准执行前至少 30 天分别报送所管辖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各区价格、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在政府网站集中公示辖区内幼儿园相关收费信息，督促幼儿园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的有关政策规定。

（四）加强监管工作。教育、市场监管及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对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范围收费或以各种名义变相收费等乱收费、违规收费行为，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通知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期间国家、省和市对幼儿园收费政策有新规定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佛山市幼儿园收费信息表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耕地保护补贴对象及补贴面积的核对。
各级审计部门负责耕地保护补贴及激励资金审计，并监督指导问题整改。

第二章 耕地保护补贴

第五条 耕地保护补贴以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为主，鼓励对一般耕地给予普惠性补贴。

前款所称永久基本农田是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是指实施补充耕地、垦造水田等土地整治形成的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主要补划空间的稳定耕地；一般耕地是指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同口径统计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储备区以外的耕地。

第六条 永久基本农田补贴标准为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不低于 800 元/亩·年，高明区、三水区不低于 300 元/亩·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贴标准为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不低于 500 元/亩·年，高明区、三水区不低于 200 元/亩·年。各区已经制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补贴制度，可继续按原政策执行。

第七条 发放耕地保护补贴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土地现状地类为耕地；
- （二）未撂荒；
- （三）不属于污染耕地。

第八条 耕地保护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筹措以区、镇（街道）财政为主，市财政每年给予高明区、三水区各 2000 万元定额补助，具体从市级财力性补助的“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中安排。各区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制定补贴资金发放方案，9 月底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延迟发放或挪作他用，具体发放细则由各区制定。

第九条 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贴资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每年分别提留补贴资金总额的 10%作为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剩余 80%补贴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其他责任单位的补贴资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留补贴资金总额的 20%作为耕地保护专项资金，剩余 80%补贴给其他责任单位。各单位应设立专账，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留的补贴资金专项用于耕地保护工作；村（居）委会提留的补贴资金重点用于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田长制”建设及巡田激励、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用途；发放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责任单位的补贴资金鼓励用于耕地整治恢复、耕地质量提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耕地种植管护、“田长制”建设及巡田激励等耕地保护工作相关用途，具体由各区结合实际制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村（居）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集体资产管理规定和民主议事规则、其他责任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单位内部的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办公经费、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购置等。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责任单位取得的补贴资金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工作。

第三章 耕地保护激励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每年制定激励方案，参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的耕地保护评价结果（如上级对耕地保护评价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及区推荐的 1-2 个镇（街道）给予奖励。具体如下：

- （一）对区、镇（街道）进行通报表扬；
- （二）省对市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金奖励的，市将给予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省级奖金奖励。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应用于“田长制”建设、补充耕地、耕地整治恢复、后期管护、农田水利建设等耕地保护及乡村振兴工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由区统筹安排使用，应优先用于保障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道）用地需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补贴资金的发放、使用情况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收到反馈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作出回应。

第十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补贴及激励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管，对弄虚作假、违规截留、超范围使用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新规定存在冲突的，从其规定。

主管单位：佛山市人民政府
免费交流
邮 政 编 码： 528000

编 辑 出 版：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及 传 真： (0757) 82366602
编 辑 部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佛山市政府门户网” (www.foshan.gov.cn) 在“政务公开” — “政府公报” 栏目查阅、下载。